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事项进行认真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白 静

毛惠清

关少凰

2022年8月19日